

证券代码：872296

证券简称：格林春天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国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网站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1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现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

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自清、林睿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》。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